

# 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8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1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5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課程規劃相關工作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宗旨：

配合現代學術潮流與社會發展趨勢，並考慮本系長程發展規劃之需要，研擬本系課程方針與規劃，從而改善教學設施、內容與方法，俾利於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立本委員會。

## 三、性質與位階：

(一) 性質：本委員會為本系常設委員會。

(二) 位階：本委員會設於系務會議之下，負責本系之課程規劃事宜。

## 四、委員資格與委員會結構：

(一) 資格：本委員會委員資格如下：

1. 本系專任教師。
2. 產官學者專家。
3. 本系學生代表。

(二) 結構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~7 人，組織以學術規劃、師生參與、未來發展三者兼顧為目標，結構如下：

1. 本系專任教師：3~4 人，系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  
其他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。
2. 產官學者專家：1~2 人，由本委員會推薦擔任。
3. 學生代表：由本委員會或本系系學會推薦學生代表 1~2 人。

## 五、任期與任務：

(一) 任期：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除校外委員外均為無給職。

(二) 任務：

本委員會負責本系課程之規劃，其任務如下：

1. 檢視本系所有既設課程，並不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進意見。
2. 討論、推薦本系教師主動開設新課程之要求，並依據本系發展方向及學術趨勢，設計新開課程及建議師資資格。

3. 討論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4. 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六、會議召開：

(一) 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(三) 本委員會一切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實行之。

七、實施與修改：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